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n628t		
建设项目名称	大足双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大足区双龙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77178733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坤福 黄坤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坤福 黄坤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坤福 黄坤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青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BN5L942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文	2015035140350000003511140248	BH017825	贾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文	报告全文	BH017825	贾文

重庆市大足区双龙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大足双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全本对外公开的确认函

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湖南青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大足双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核实。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环评工作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无虚假, 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 同意报告表(公示版)全本公开, 现予以确认。

重庆市大足区双龙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足双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500111-34-03-0892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坤福	联系方式	13883599549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北一路3号1幢、2幢（小微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05.741936°，29.5842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 375 摩托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NO.0098595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2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等，废水不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直接向河道取水，同时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须设置相关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龙水五金小微企业集中区建设的复函》（大足区经信委函〔2018〕1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龙水新大桥工业园区，所属区域为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园区规划，园区规划概况如下： (1) 规划范围 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北至大足工业园区北二路，南至高坡村 500KV 高压走廊北界，东至大邮路，西至保竹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地块西边界。规划总面积约为 197.5 公顷，分为 AB 两个区域，其中 A 区位于北面，范围约 65.94 公顷；B 区位于南面，范围约 131.56 公顷。 (2) 产业职能 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五金、小五金制造；铸造；模具制造和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刀具；喷漆、喷塑、喷涂；五金加工；农机配件；金属表面处理；冷轧带肋钢；管件；金属材料加工、塑料加工等产业。 (3) 产业定位 将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打造为大足工业经济的重要一环，龙水经济的重要支撑点，龙水五金的孵化基地。实现工业集中区与城镇的协调发展，成为龙水镇经济增长、就业带动、生态示范和产业升级的典型示范园区。 本项目位于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内，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和摩托车脚踏板，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规划发展产业范畴。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 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工业区的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B 区，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中要求的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1。			
	表 1-1 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工业用地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符合要求
			产业清单淘汰、限制类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

				制类产业，符合要求
			高耗水的工业项目，如化工、皮革、印染、造纸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拟建项目耗水量不大，符合要求
			禁止新引进 COD、NH ₃ -N、TP 排放量大的农副食品加工业，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要求
		限制准入类产业	规划区 B 区内居住用地的周边工业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以下要求地进行整改：含喷涂（除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的以外）使用、有恶臭污染物排放、高噪声排放、烟粉尘排放（天然气燃烧除外）的工业企业项目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新引进的家具制造业应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规划区已建家具制造项目在本次规划环评实施后应落实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家具制造业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已有酸洗工序仅限 L-A-7/01 地块生产，新引进酸洗工序的项目只能入驻 L-A-7/01 地块生产	地块生产拟建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考虑到濑溪河河水环境容量问题，规划区水污染物总量不得突破大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龙山镇污水处理厂给定的总量，龙山镇污水处理厂提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确保水体满足功能要求	拟建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未突破大足龙山镇污水处理厂总量，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考虑到玉滩水库为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因此禁止布局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符合要求
			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龙山镇（大足工业园区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山镇小微企业园。实施龙山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拟建项目不涉及龙山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 2.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未超过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符合要求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752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工艺流程不涉及电镀、酸洗工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符合规划产业职能要求；建成后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给定的总量。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濑溪河。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工业区，所属区域为大足工业区的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中审查意见要求。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与《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一）加强空间管制。规划区 B 区 L-B-4/01R2、L-B-19/01R2 地块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及居住区，L-B-19/01R2 地块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 年编制）》中部分绿地，后续建设中，宜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渝规发〔2008〕8 号）要求，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预留一定的防护区域或者通过绿化方式进行隔离。规划区 B 区居住区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加强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城市生活组团的环境影响，建议 L-B-19/01R2 占用绿地部分应调整为绿地性质</td><td>拟建项目用地未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 年编制）》中规划绿地。在落实本环评建议的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空间管制要求</td></tr><tr><td>2</td><td>（二）实行总量管控。总量严格执行《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td><td>拟建项目执行总量管控，建成投产后未突破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符合总量管控要求</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一）加强空间管制。规划区 B 区 L-B-4/01R2、L-B-19/01R2 地块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及居住区，L-B-19/01R2 地块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 年编制）》中部分绿地，后续建设中，宜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渝规发〔2008〕8 号）要求，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预留一定的防护区域或者通过绿化方式进行隔离。规划区 B 区居住区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加强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城市生活组团的环境影响，建议 L-B-19/01R2 占用绿地部分应调整为绿地性质	拟建项目用地未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 年编制）》中规划绿地。在落实本环评建议的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空间管制要求	2	（二）实行总量管控。总量严格执行《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执行总量管控，建成投产后未突破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一）加强空间管制。规划区 B 区 L-B-4/01R2、L-B-19/01R2 地块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及居住区，L-B-19/01R2 地块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 年编制）》中部分绿地，后续建设中，宜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渝规发〔2008〕8 号）要求，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预留一定的防护区域或者通过绿化方式进行隔离。规划区 B 区居住区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加强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城市生活组团的环境影响，建议 L-B-19/01R2 占用绿地部分应调整为绿地性质	拟建项目用地未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 年编制）》中规划绿地。在落实本环评建议的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空间管制要求								
2	（二）实行总量管控。总量严格执行《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执行总量管控，建成投产后未突破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3	（三）严格环境准入。入驻园区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耗水量不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不大，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	（四）做好污染防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送专用渣场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现场调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送专用渣场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区内落实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符合污染防治要求
	5	（五）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实施后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规划影响评价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相关内容，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石漠化生态保护红线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常规因子 PM₁₀、SO₂、O₃、CO、NO₂、PM_{2.5} 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及4类功能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各类设备消耗电源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消耗天然气和煤炭等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为选址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北一路3号1幢、2幢，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文件中不予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与大足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足府发〔2020〕3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划定的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的动植物，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规划区。因此，拟建项目不在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及4a类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状评价可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拟建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在厂内预处理后接
--	--

入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达标。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拟建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力等资源供应充足；同时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该区域其他产业发展造成制约，符合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质检服务，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属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ZH5001112020001—大足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

表 1-6 与大足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龙水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除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引导园区外企业逐步进入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和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铅、汞、砷、铬、镉）、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玉滩水库水质达标前，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外未完善环保设施的企业应限期整治，并建设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达标排放。实施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排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加快实施三驱、高升、季家等 3 座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加快实施大足老城区污水合流制管网改造和将进一步完善各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逐年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涉磷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鼓励使	项目不涉及磷排放	符合

		用含磷原料替代工艺;加强农业面源的污染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广使用农家肥、配方肥和生物农药,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合理使用含磷肥料。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严格执行控制城市道路扬尘六项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	符合
	资源开发要求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改善区域内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大力实施中水回用,节约有限水资源。	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处于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大足区“三线一单”管控相关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和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2019-500111-34-03-089298),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环发(2012J14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环境准入渝环发(2012J14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渝环发(2012)142号)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我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	符合

		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先进水平。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上。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5 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项目位于其他区县，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也无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有环境容量。	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在污染物排放量	评价范围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未超过 90%，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国家重点管控的重金属。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患。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拟建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产业投资准入政策</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不予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并按照“行业限制+区域限制”的方式制定。</td><td>项目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一律不得准入，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房管、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水、电、气等有关单位不得提供保障。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相应区域的要求，方可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td><td>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二、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烟花爆竹生产。 3.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td><td>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项目不属于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并按照“行业限制+区域限制”的方式制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符合	2	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一律不得准入，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房管、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水、电、气等有关单位不得提供保障。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相应区域的要求，方可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3	二、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烟花爆竹生产。 3.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项目不属于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	符合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并按照“行业限制+区域限制”的方式制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符合																
2	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一律不得准入，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房管、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水、电、气等有关单位不得提供保障。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相应区域的要求，方可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3	二、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烟花爆竹生产。 3.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项目不属于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	符合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制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 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业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4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5. 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10.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1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12.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3.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	项目不涉及四山保护区，不属于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14.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15.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16.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5	三、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4.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或高耗水项目，不属于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符合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严格工业布局准入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严格工业布局准入的通知</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总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td><td>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 </td><td>项目为新建，位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龙水 A 区，符合新建项目入园要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总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	项目为新建，位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龙水 A 区，符合新建项目入园要求。	符合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总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	项目为新建，位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龙水 A 区，符合新建项目入园要求。	符合												

	核准或备案手续。		
3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9 分析，项目满足《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布局和准入条件。

6、与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序号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非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文件要求。

7、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燃油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	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环境影	符合

		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愤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响评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砒、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为允许类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控制用书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用水量少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蔗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抵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所在地不涉及重点行业，不涉及用地性质变更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的排放物	符合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垂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涉及重金属企业，不属于过剩行业	符合

由表 1-11 分析，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的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拟建项目与渝府发〔2020〕1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项目位于龙水小微工业集中区，根据分析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项目符合大足小微工业集中区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建设通过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满足“渝府发〔2020〕11 号”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足双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北一路3号1幢、3号2幢（小微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筑面积：厂房2575.85m²，办公楼1846.05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35人，厂内不设食宿，包一餐，送餐制。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

生产规模：项目厂区面积2575.95m²，主要生产设备42台，年生产汽车翻转支架7万件，空滤器托架7万件，消声器托架7万件，工作平台7万件，摩托车脚踏板10万件。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件/a）	备注
1	汽车翻转支架	7万	管材、板材外购
2	空滤器托架	7万	
3	消声器托架	7万	
4	工作平台	7台	
5	摩托车脚踏板	10万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成表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一层，总占地面积2575.95m²，主要布置板材原料区、管材原料区、半成品区、切割区、成品区、自动焊接区、人工焊接区、模具区、一般工业固废区、折弯区、冲压区、危废暂存间等。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区	设置在厂区东侧，总面积1846.05.m²，内设办公室及员工休息间	新建
储运工程	板材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角落，面积132m²	新建
	管材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149m²	新建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半成品堆放，面积 120m ²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成品堆放，面积 124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给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濑溪河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不产生生产废水	新建
	废气	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切割粉尘	经喷淋处理后，进入循环池沉降，定期清掏沥干水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厂房内设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4m ² 用于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等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21m ² 用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新建

3、公用工程

包括给排水、供电均依托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1）给排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割用水，厂区仅用扫把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洁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没有在厂区住宿的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75m³/d（525m³/a）。

②循环池补水

用于切割出现的粉尘喷淋，喷淋水自循环，容积约 1m³，每日损耗量约 5%，每日补水量为 0.05m³/d。

则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序号	类别	指标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35 人	50L/人·d	1.75	525	0.9	1.575	472.5
2	循环池补水	/	损耗量 5%	0.05	15	/	挥发损失	
总计				1.8	540	/	1.575	472.5

排水：运营期排入外环境的仅有生活用水。

项目雨水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濑溪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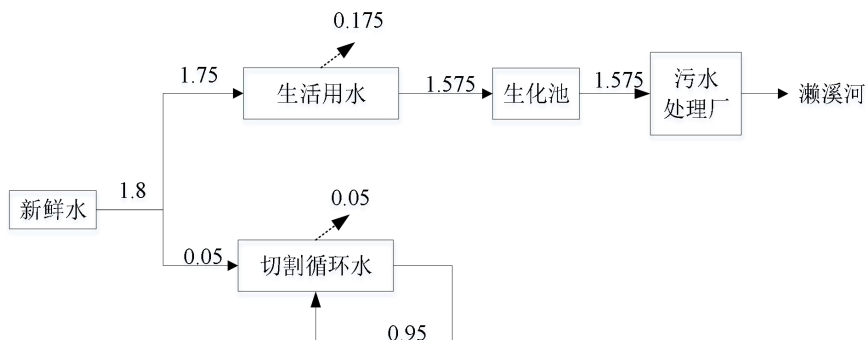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用电量约为 12 万度/a，依托园区供电系统，能满足项目的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的设备，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冲压机	36t	3	/
	80t	5	/
	125t	3	/

	160t	1	/
	200t	2	/
	250t	2	/
	315t	1	/
	400t	2	/
	800t	1	/
机器人焊机	SF6-K1400	4	CO ₂ /Ar
人工焊机	/	21	CO ₂ /Ar（使用 5 台，其余备用）
切割机	圆锯床 315	4	/
弯管机	RH-75	3	/
折弯机	/	1	/

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年用量 t/a	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板材	QSTE	1.25m*4m*2mm	600	50t	堆存	外购
2			1.25m*4m*3mm	240	30t	堆存	外购
3			1.25m*4m*4mm	600	60t	堆存	外购
4		510	1.5m*4m*4mm	60	5t	堆存	外购
5			1.5m*4m*5mm	480	45t	堆存	外购
6			1.5m*4m*6mm	120	20t	堆存	外购
7			1.5m*4m*8mm	720	60t	堆存	外购
8			1.5m*4m*10mm	720	60t	堆存	外购
9		610	1.5m*4m*8mm	720	60t	堆存	外购
10			1.5m*4m*10mm	720	60t	堆存	外购
11	管材	20#	6m*18mm	24	4t	堆存	外购
12			6m*25mm	48	6t	堆存	外购
13			6m*35mm	24	4t	堆存	外购
14			6m*40mm	60	6t	堆存	外购
15			6m*50mm	120	20t	堆存	外购
16	模具	/	/	200 套	200 套	堆存	外购
17	焊丝	直径 1.0cm	15kg/盘	3500 盘/a	500 盘	堆存	外购
18	CO ₂	充入压力 7.1MPa	40L/瓶	180 瓶/a	30 瓶	罐装	外购

	19	混合气	充入压力 8.19MPa	40L/瓶	180 瓶/a	30 瓶	罐装	外购
	20	机油	/	4L/桶	0.04t/a	4 桶	罐装	外购
	能耗							
	21	水	/	/	525t/a	/	/	园区管网
	22	电	/	/	12 万度	/	/	市政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机油：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0.9348（水=1），沸点 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6、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使用租赁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进行建设。厂房主要布设为生产房及办公房，厂房外南侧布设一般工业固废区及停车区，厂房外北侧设人工焊接区，厂房内部南侧及中部为冲压区，厂房内东侧为办公室，厂房内东北方角落是板材原料区，厂房内中间部设置模具区，厂房外西侧布设切割区及管材原料区，厂房内西北侧分别布设折弯区和机械焊接区，危废间设在产区内东南侧角落，厂房内东北侧设半成品区及成品区，与板材原料区相邻。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区、辅助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相对独立，整个布置做到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生产线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平面布局总体上功能组织合理、用地配置得当、结构清晰、道路顺畅，符合规划、消防、环保等要求，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噪声 ↑ 装饰工程 ↓ 装修弃渣 → 噪声 ↑ 设备安装工程 → 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脚踏板、汽车翻转支架、空滤器托架、消声器托架								

和工作平台。其生产工艺和产物环节如下：

(1) 摩托车脚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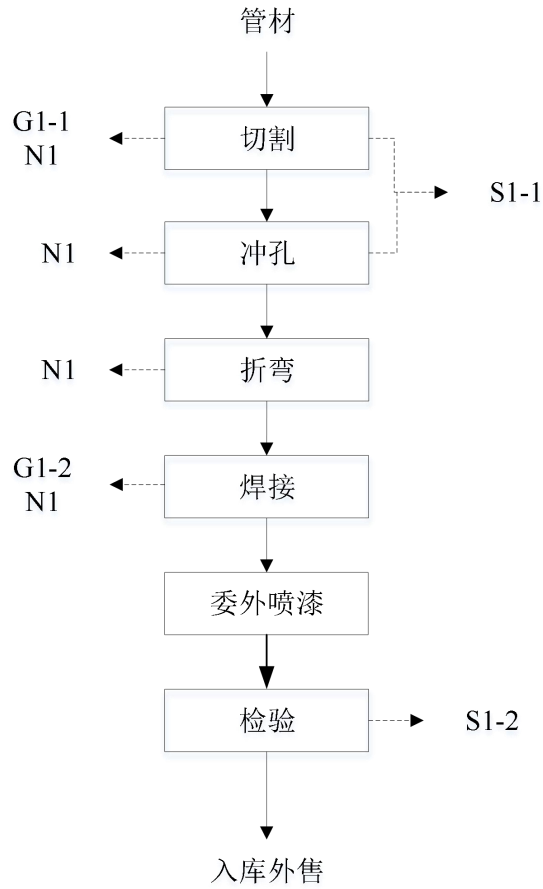


图 2-3 摩托车脚踏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外购管材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切割机噪声 N1、切割粉尘 G1-1、废边角料 S1-1。

冲孔：利用钻床对管材进行钻孔，便于后续的组装，该工序会产生钻床噪声 N1 和边角料 S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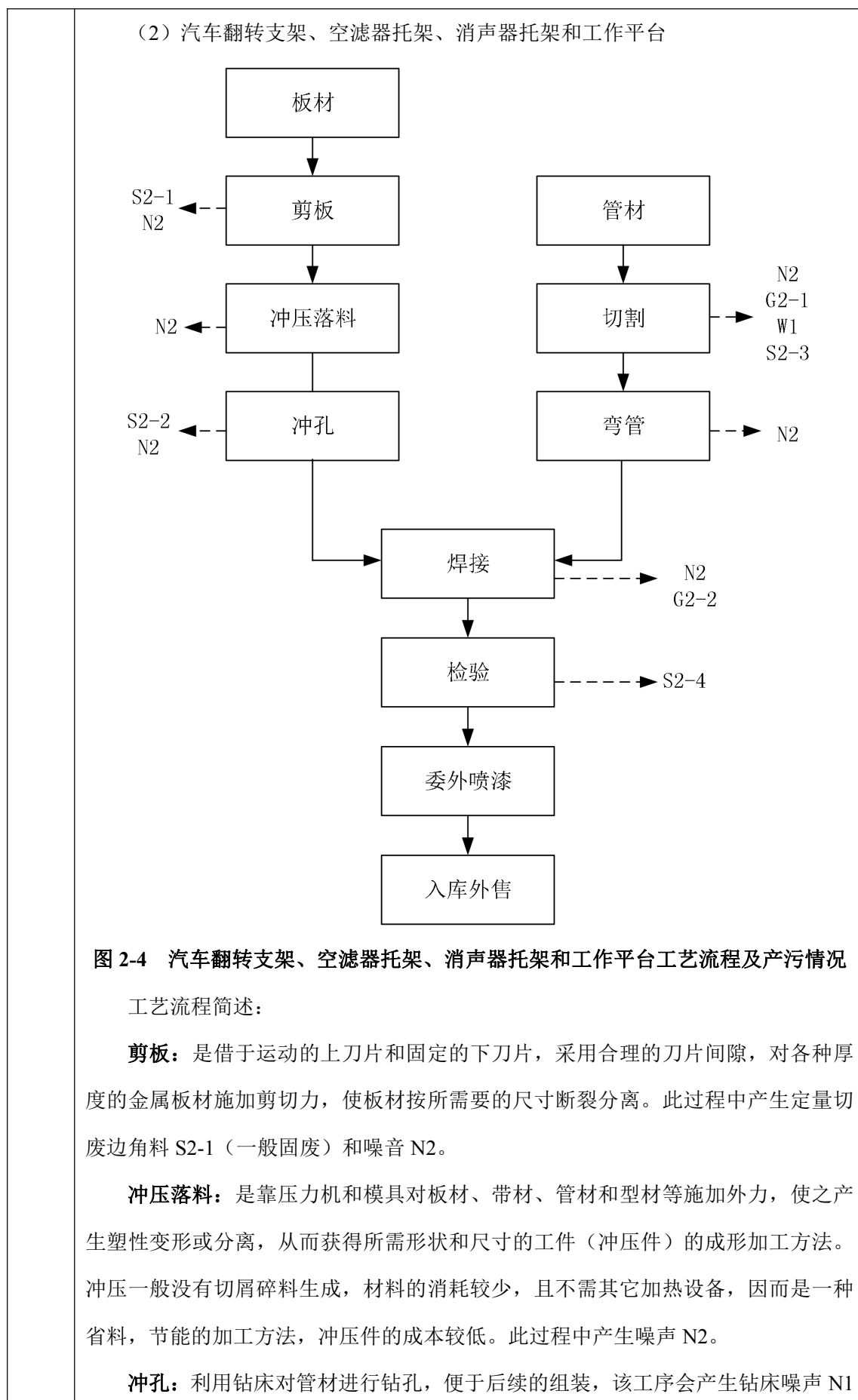
折弯：根据产品需求，用弯管机折出相应角度，该工序会产生弯管机噪声 N1。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各零部件进行焊接组装，该工序会产生焊机噪声 N1 和焊接烟尘 G1-2。

检验：将固化后的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委外喷漆：本企业无喷漆材料及设施，交由外部厂家完成喷漆工序。

入库外售：将成品堆放成品区，由汽车运输外售。



	和边角料 S2-2。 弯管：采用成套弯曲模具进行弯曲的方法，此过程产生噪声 N2。 切割：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外购管材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切割机噪声 N2、切割粉尘 G2-1、废边角料 S2-3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各零部件进行焊接组装，该工序会产生焊机噪声 N3 和焊接烟尘 G2-2。 检验：将固化后的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4。 外厂喷漆：本企业无喷漆材料及设施，交由外部厂家完成喷漆工序。 成品入库：将成品堆放成品区，由汽车运输外售。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型</th><th>产污节点</th><th>产污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废气 G</td><td>G1-1、G2-1、G2-2</td><td>切割、焊接</td><td>颗粒物</td></tr><tr><td rowspan="2">废水 W</td><td>W1</td><td>切割喷淋废水</td><td>颗粒物</td></tr><tr><td>/</td><td>生活废水</td><td>COD、SS、COD 等</td></tr><tr><td>噪声 N</td><td>N1、N2</td><td>冲孔、折弯、剪板、冲压、切割、弯管、焊接</td><td>机械噪声</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S1-1、S2-1、S2-2、S2-3</td><td>切割、冲孔、检验</td><td>废边角料、不合格品</td></tr><tr><td>/</td><td>机加工</td><td>废矿物油</td></tr></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G1-1、G2-1、G2-2	切割、焊接	颗粒物	废水 W	W1	切割喷淋废水	颗粒物	/	生活废水	COD、SS、COD 等	噪声 N	N1、N2	冲孔、折弯、剪板、冲压、切割、弯管、焊接	机械噪声	固废	S1-1、S2-1、S2-2、S2-3	切割、冲孔、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机加工	废矿物油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G1-1、G2-1、G2-2	切割、焊接	颗粒物																								
废水 W	W1	切割喷淋废水	颗粒物																								
	/	生活废水	COD、SS、COD 等																								
噪声 N	N1、N2	冲孔、折弯、剪板、冲压、切割、弯管、焊接	机械噪声																								
固废	S1-1、S2-1、S2-2、S2-3	切割、冲孔、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机加工	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工业集中区重庆市大足区泽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本项目租赁前厂房未进行生产活动，且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达标区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43	70	61.43%	达标
SO ₂	年日均值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14	40	35.00%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3	35	94.29%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浓度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8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均值以及 O₃ 日最大8 小时平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的受纳河流为濑溪河，属于沱江流域；本次评价引用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大足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2 月）》大足区国家控制断面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分析，监测数据在 3 年的有效期时间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地表水环境数据引用要求。

表 3-2 大足区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评价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水域功能	2月水质类别	2月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备注
1	沱江	玉滩水库	玉滩水库中心	III	III	无	数据来源：国家认定
2	沱江	濑溪河	关胜新堤	III	II	无	
3	沱江	濑溪河	鱼剑堤	III	III	无	
4	沱江	濑溪河	界牌	III	III	无	

根据大足区国家控制断面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河流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环境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北一路 3 号 1 幢、2 幢建设，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工艺简单，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且不涉及土建工程，且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拟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 | | | | | | |

	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中“其他区域”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参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其他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0</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r></table> 注：*，根据《关于纳管排污单位钮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4〕454 号），《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氨氮没有限值，可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运营期临近园区主干道或次干道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他区域执行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评价时段</th><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东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td><td>70</td><td>55</td></tr><tr><td>北、西、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参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其他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评价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东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北、西、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参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其他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评价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东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北、西、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 0.236t/a，NH₃-N 0.021t/a 排入环境：COD 0.027t/a，NH₃-N 0.004t/a 废气：颗粒物 0.07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仅剩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已有市政设施，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足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施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结束后进行一次车间清洁，该废水污染物浓度低，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在原项目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及调试会产生噪声污染，但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且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噪声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新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仅剩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室内装修，包括废弃的包装物、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建筑垃圾按照 0.001t/m² 建筑面积计算，产生量为 2.576t。建筑垃圾中废纸包装物、废金属及废钢筋可以回收，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送指定渣场处理。施工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在场地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再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主要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产品拼装时会采用焊机拼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本次环评以颗粒物计。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 52.5t/a，主要成分为其主要成分为低碳钢以及极少量锰、硅等。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焊接烟尘对应的产污系数为 9.19kg/吨—原料，所以颗粒物产生量为 0.482t/a。 根据企业环保方案，机器人焊机及人工焊机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集气罩风量

计算公式如下：

焊接顶吸矩形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V \times F_x \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h；

V₀—焊机罩口平均风速，m/s（取 1m/s）；

F₁—机器人焊机罩口面积，m²（取 0.2m²）；

F₂—人工焊机罩口面积，m²（取 0.1m²）；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总风量最小 10440m³/h，考虑到损失风量，本次风机风量选取 10500m³/h。

项目配备焊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后有组织形式排放，每天焊机的工作时间为 1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80%计算，所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0.257kg/h、24.444mg/m³），无组织排放为 0.096t/a（0.321kg/h）。

FQ-1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
			经度	纬度				
1	FQ-1	有组织	105°44'29.57"	29°35'3.95"	15	0.52	13.74	25

②切割粉尘

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且密度重，故采用喷淋的方式除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水淋的除尘效率达 85%，管材原材料共 276 吨，切割粉尘对应的产物系数为 5.3kg/t，故切割粉尘的产生量为 1.463t/a，工厂每年工作 300 天，切割机每天工作时间为 3 小时，室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9t/a（0.244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8。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正常排放）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	颗粒物	1.463	1.626	/	/	/	0.219	0.244
焊接	颗粒物	0.482	0.536	0.077	0.257	24.444	0.096	0.321

当环保设施发生突发情况（如收集管道破裂、焊烟净化器故障等），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次非正常排放按处理效率降至 0 考虑，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非正常排放）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颗粒物	0.482	0.536	0.386	1.285	122.413	0.096	0.321

经分析，非正常情况下，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明显增大，不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为杜绝非正常工况情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更换集气管道、焊烟净化器，确保其具有良好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若出现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更换废气处理设备，避免污染物随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干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应采用袋式过滤或湿式除尘技术，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应采用袋式过滤或静电净化技术。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除尘装置，有效去除率达 80%。切割粉尘采用喷淋方式沉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推荐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要求。

（3）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相关措施后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

（4）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监测重点

是对新建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4。

表 4-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	厂界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废水

（1）主要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员工生活用水 1.75m³/d（52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75m³/d（472.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550mg/L、SS400mg/L、BOD₅400mg/L、氨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6t/a、SS0.189t/a、BOD₅0.189t/a、氨氮 0.033t/a。

经过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废水处理装置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化池	厌氧+沉淀	WS001	是	企业总排口
		BOD ₅								
		NH ₃ -N								
		SS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05°44'48.31"	29°34'44.53"	472.5	污水处理 厂	间 歇 排放	8: 00~ 18: 00	龙水 工业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NH ₃ -N	5 (8)
									BOD ₅	10
									SS	10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生产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预处理后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472.5m ³ /a	/	472.5m ³ /a	/	525m ³ /a
COD	550	0.260	500	0.236	50	0.024
BOD ₅	400	0.189	300	0.142	10	0.005
NH ₃ -N	70	0.033	45	0.021	5	0.002
SS	400	0.189	400	0.189	10	0.005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575m³/d, 厂房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m³/d, 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约为 10m³/d, 能满足项目产生的 1.75m³/d 的生活废水处理需要, 依托可行。

(3) 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有一定的容量, 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小。

(4) 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监测重点是对新建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5。

表 4-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废水	生化池进出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竣工验收1次，运营期每年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	-----------------------------

2、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区为全封闭结构，所有机械设备均位于封闭厂房内部。设备噪声值预计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	型号	数量（台）	治理前声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冲压机	36t	3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75
	80t	5	90		75
	125t	3	90		75
	160t	1	90		75
	200t	2	90		75
	250t	2	90		75
	315t	1	90		75
	400t	2	90		75
	800t	1	90		75
机器人焊机	SF6-K1400	4	80		65
切割机	圆锯床 315	4	100		85
弯管机	RH-75	3	80		65
折弯机	/	1	75		60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有：

- ①合理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
- ②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运行工况良好；
-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等措施。

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预计降噪效果约 15dB(A)，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评价主要分析项目厂界的噪声值。

①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₀) —距离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 \lg(r/r_0)$$

A_{atm}—空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exe}—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bar}、A_{atm} 和 A_{exe}。

在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 A1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如下：

$$L_{pn}=L_{pr0}-20\lg(r/r_0)$$

式中：L_{pn}—参考位置 r 处的声级 dB(A)；

L_{pr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 dB(A)；

r—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多声源共同叠加作用的等效声级 Leq：

根据声音的叠加方法，得到声级叠加公式为：

$$L_A(总)=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A（总）—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评价仅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到厂界距离及贡献值见表 4-7。

表 4-7 各噪声源与厂界预测点距离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数量/台	与预测点（厂界外 1m）距离/m				采取降噪措施消减量
				东	南	西	北	
1	冲压机	36t	3	38	10	52	39	15dB(A)
2		80t	5	45	10	45	39	
3		125t	3	50	10	40	39	

4		160t	1	55	10	35	39
5		200t	2	58	10	32	39
6		250t	2	60	10	30	39
7		315t	1	63	10	27	39
8		400t	2	65	10	25	39
9		800t	1	70	10	20	39
10	机器人焊机	SF6-K1400	4	75	41	15	8
11	切割机	圆锯床315	4	82	38	8	11
12	弯管机	RH-75	3	75	38	15	11
13	折弯机	/	1	73	38	17	11

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见表 4-8。

表 4-8 各噪声源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厂界贡献值 dB (A)				采取降噪措施消减量
			东	南	西	北	
1	冲压机	36t	43	55	41	43	15dB(A)
2		80t	42	55	42	43	
3		125t	41	55	43	43	
4		160t	40	55	44	43	
5		200t	40	55	45	43	
6		250t	39	55	45	43	
7		315t	39	55	46	43	
8		400t	39	55	47	43	
9		800t	38	55	49	43	
10	机器人焊机	SF6-K1400	27	33	41	47	
11	切割机	圆锯床 315	47	53	67	64	
12	弯管机	RH-75	27	33	41	44	
13	折弯机	/	23	28	35	39	

项目西、北侧厂界紧邻其他厂房，故只预测东、南侧厂界噪声。其影响预测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备注
1	东厂界外 1m	56.5	70	达标	夜间不生产
2	南厂界外 1m	60	65	达标	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监测重点是对新建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噪声	竣工验收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其余执行 3 类

4、固废

（1）主要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生化池及循环池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①一般工业固废

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在切割、剪板和冲孔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合金。根据业主经验数据，产生量约原料的 5%，即 262.8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367-001-09），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回收站回收利用。

B.生化池及循环池污泥

项目产生的生化池及循环池污泥，企业定期清理，沥干水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池及循环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1.744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367-001-62）。

②危险废物

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B.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4-0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C.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危险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11。

表 4-11 工程分析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棉纱	矿物油	1 月/次	T/I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定期回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次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修、加工	固态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1 月/次	T/I	

③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代码	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262.8t	367-001-09	收集定期交由原料提供厂家回用
	生化池及循环池污泥	1.744t	367-001-62	沥干水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5t	HW49（900-041-49）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
	废机油	0.005t	HW08（900-218-08）	

	废油桶	0.005t	HW08 (900-404-06)	质单位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垃圾	5.25t	/	厂区设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生化池及循环池污泥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间, 定期交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A.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项目在生产区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4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 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废液压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用纸箱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4m ²	纸箱	0.10t	6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0t	6 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纸箱	0.10t	6 个月

B.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③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 做到日产日清。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措施可行。

(3) 影响分析

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存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或由厂家回收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系统统一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小。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是指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运输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评价首先需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

A.物质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使用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机油	主要成分矿物油和添加剂，矿物油主要为烃类和非烃类的混合物。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燃烧性：可燃；闪点：76℃；引燃温度：248℃。有明火可引燃	易燃液体

B.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人工焊机、切割机、冲压机均有对员工造成机械伤害的可能。

C.储运风险识别

储存：可燃物品储存区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运输：物料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危险物质判定如下：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为 Q；②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公式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总数量（最大储存量及在线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总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比值 (Q)
1	机油	桶装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综上，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分析

A. 泄露事故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等均为桶装，最大储存量较小，堆放在专门设置的原料库房内，通过人工送到用料工段，在不发生爆炸的情况下，所有危险品泄漏的概率几乎为零。

在发生事故时，厂房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能防止泄漏液体渗漏和腐蚀，采取上述措施后均能将泄漏物质限定在原料库房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主要由于危险品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此类火灾发生时，在热辐射的作用下，人或设备、设施、建筑物都有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项目危险品放置于原料库房内，并采取了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其火灾风险事故相对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项目机油等存放区设置在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储存区处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保持存放间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B.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车间应配备急

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C.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D.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E.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周围敏感目标，尽快疏散人群。

(4) 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管字第 057 号文）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应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方案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等。项目应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见表表 4-16。

表 4-1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和危化品仓库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度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度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是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和防护服装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措施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灾、有毒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康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度：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综上所述，项目风险物质厂区储存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的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能够在短时间内将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能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FQ-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通过喷淋装置将颗粒物沉降至循环池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生活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由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生化池及循环池污泥沥干水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油料存放区、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渗漏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兼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员 2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行管理等），且应有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保、安全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			

	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4）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设置
--	--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01〕559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渝环发〔2012〕26号）要求： A.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按渝环发〔2012〕26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技术要求，企业应按规定要求设置1个规整化的排污口。排污口可以是圆形、矩形或梯形，其水深不小于0.1m，流速不小于0.05m/s，并设符合要求的计量段，计量段长度应为水深的6倍，最小为1.5倍，以便于监督和管理 B.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依托的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漏情况进行整治，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放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矩形烟道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C.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同时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D.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暂存场所应明确标识。固体废弃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5）排污规范化管理
--	---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设雨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及 375“摩托车制造”，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与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相应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后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如更新，应根据填报排污许可时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类别。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大足双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函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文件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7t/a		0.0776t/a	0.0776t/a
废水	COD				0.236t/a		0.236t/a	0.236t/a
	BOD ₅				0.142t/a		0.142t/a	0.142t/a
	NH ₃ -N				0.021t/a		0.021t/a	0.021t/a
	SS				0.189t/a		0.189t/a	0.18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262.8t/a		262.8t/a	262.8t/a
	生化池及循环池污泥				1.744t/a		1.744t/a	1.744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5t/a		0.05t/a	0.05t/a
	废机油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油桶				0.005t/a		0.005t/a	0.005t/a